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 第十六卷 崇禎十三年庚辰

賑民

閏正月，命巡城御史煮粥賑饑，發帑金八千，賑真定；發帑金六千，賑山東。

二月，風霾亢旱，詔求直言。

三月，分賑畿南三萬金。是日雨。又賑京師貧民，各錢二百。

七月，發帑金二萬，賑順天保定。

八月，發倉粟賑河東饑民。

九月，命有司祭難民、瘞暴骸。

冬十月，出帑金萬兩，市舊棉衣二萬，給京師窮民。

己卯、庚辰之際，中外交訌，上念窮民罹災，蠲賑屢下。而有司執法侵蠹如故，真可恨也。

策貢士

三月，王策貢士於建極殿，賜魏藻德第一。

先是，閏正月，上召貢士四十八人於文華殿。上問：「邊隅多警，何以報仇雪恥？」

藻德對曰：「使大小諸臣，皆知所恥，則功業自建。」娓娓數百言。藻德，通州人，更自言戊寅守城功。

上心識之。至是優拔第一。

新進士召對，上拔趙玉森等五人為翰林，周正儒五人為科臣，吳邦直五人為御史，俱批應對詳明。又拔呂陽等十三人，為吏、兵二部主事，俱批應對稍明。賜下第舉人無錫華廷獻、江陰徐亮工等為進士。時稱欽賜進士。

太祖吳元年，置翰林院，以陶安為翰林學士。洪武十八年，始定翰林官制。永樂二年甲申科，擇會元楊相等五十一人及善書、易流等十人，俱改庶吉士。次年正月，復命解縉選庶吉士楊相、武、進段良等二十八人，於文淵閣肄業。時人謂之二十八宿。舊制庶吉士，間一科考選，額定二十八人。自萬曆十一年癸未李廷機榜，始令每科考選以二十二人為額。故數科來翰林官至百餘員，皆無所事事，惟揚揚長安道上，拜客飲酒而已。崇禎甲戌、丁丑兩科，始不選庶吉士，以即推有異政者，擢入翰林，亦制之一變也。

至庚辰新科進士召對，上問：「君有難，當云何？」

錫人趙玉森對曰：「萬歲臣殉死。」上頷之，因問四事。玉森對且泣，遂拔翰林。時稱欽賜翰林。旗杆半黃半朱，眾榮之。

或云，故例每科翰林選十八人，惟南京及浙各選二人，餘每省一人，每科選科道每省一人，凡有大政必合十三省人酌議，故備知天下得失。此制之善也。及崇禎辛未以後，始不考選，惟取知推為翰林科道矣。迨癸未科復考庶吉士。後乙酉，隆武立，復改庶吉士為庶萃士云。

四月，命考選大典須科貢兼取，以收人才之用。已而，吏部考選不列舉貢，特命貢士並歲貢二百六十三人，俱補部寺司屬，推官知縣，不為例。

命朝臣及撫按各舉將材

明制最重進士，可仕至六部，進士中翰林為最，一入翰林則不屈膝，雖揖腰，背不甚折，所以養相體也。舉人止可仕至太守而已。故進士觀舉人頗卑，雖同處不甚款接。至歲貢廩官，又無論矣。若武職則微甚，雖大至總戎，自文臣視之抑末也。思廟命科貢兼取，可謂一洗舊習，然二百六十三人俱補部寺司屬，得毋更矯太甚乎？

黃道周廷杖

庚辰四月，黃道周以前召對特旨補江西布政司都事，巡撫解學龍薦舉之疏例下，部聞有簽貼其旁激上怒者，上遂以道周黨邪亂政，學龍徇私，緹騎扭逮。

道周先還閩，聞信，馳詣南昌。諸士紳慰問不答，陰釀金為贈不納，視者皆哭。

至京，與學龍各杖八十。下刑部獄。黃景昉趨視之，道周創雖重，神氣未損，獨以虧體辱親為可恥。

越數日，戶部主事葉廷秀救疏上，杖一百，削籍為民。廷秀，濮州人，講程朱之學。與道周初未嘗相識，疏上自分必死，旗尉至，即與偕行，將拜杖，言笑自若，覽杖者亦為心折。

道周久繫，醫治稍痊。而太學生余仲吉又上疏曰：「黃道周通籍二十載，半居墳廬，稽古著書，一生學力，止知君親，雖言嘗過戇，而志實忠純。今喘息僅存，猶讀書不倦，此臣不為道周惜，而為皇上天下萬世惜也。昔唐太宗恨魏徵之面折，至欲殺而終不果；漢武帝惡汲黯之直諫，雖遠出而實優容。皇上欲遠法堯舜，奈何出漢唐之下，斷不宜以黨人輕議學行才品之臣也。」通政司格之不上。仲吉並劾通政司施邦曜。上怒下獄，亦杖一百論戍，復詔道周、學龍對北司簿，仍即家逮廷秀。

廷訊日，葉問：「孰為閩黃公者？」道周、學龍皆恨相見晚。

北司帥逼供黨羽，鍛煉極酷。無所得，謬指數員塞責。

有崑山諸生朱永明者，持百錢將遣仲吉，亦在繫中，並送部擬罪。

按旂尉至南昌，閩都惶懼。姚知府面送公禮五百金又私禮三百金，夥長袁從先一百金，又錦衣酒席折程折席共三十金，又分稿金吾管家及長隨六十二十餘金。時舅氏慎三胡公為司李，六月十六送三十金，蓋道周為沈延嘉之房師，沈又為舅氏之房師也。姜曰廣送六兩，楊廷麟送二十兩，餘如臬司吳、守道潘、高安令蔡、豐城令郝等俱有助金約千兩。有諸生彭士望，持走京師，為黃、解部中用。部內不取。彭遺還，絲毫無染，送黃夫人，夫人以大義辭之。送解家，解不受。繼送舅氏，舅氏以為公費，竟無所私焉。此一役也，可謂江右之高義，亦可謂千古之高義也已。

徐石麒對三事

五月，召廷臣於平臺，問守邊救荒安民三事。通政使徐石麒對以：「守邊在農戰互用，救荒在勸民輪粟，安民在省官用賢。」上是之。

薛國觀免

庚辰六月，大學士薛國觀免。初，國觀以溫體仁援，遂於丁丑八月得入閣。上頗向用之。至是，擬諭失旨，議處致仕。上嘗語國觀朝士焚賄。

國觀對曰：「使廠衛得人，朝士何敢贖貨？」時東廠太監王化民在側，汗出浹背，於是，專偵其陰事，以至於敗。

國觀既削籍，給事中袁愷再疏劾之，言國觀納賄有跡並及尚書傅永淳、侍郎蔡奕琛等。俱下鎮撫司訊。又下都御史葉有聲於獄，亦以通賄國觀也。時株連頗眾。

李振聲請限田

十一月，工部主事李振聲，請限品官占田，如一品田十頃，屋百間，其下遞減。下部議。

井田之制善矣，然不可行於後世也。限田之議，猶有井田遺意，亦終不能行者。以利於貧賤，而不便於富貴耳。

禁薦

薦草，本邊塞軍中所用，一可痿陽，二可辟寒。庚辰，北郡嚴諭禁之，而營軍即於諭下陳市，其無忌如此。

是歲，無錫令龐昌允亦禁薦，有人種少許，治之，用賄獲免。時天旱，俗謂龍畏薦避去，故呼為「回龍草」。

李自成敗而復振

庚辰九月，秦兵大破李自成於函谷。自成眾散略盡，其部下俱降。自成竄漢南，秦兵蹙之於北，左兵扼之於南，窮蹙不得他逸，食且盡。自經者數四，養子李雙喜救之。自成因令軍中盡殺所掠婦女，以五十騎衝圍而南。時河南大饑，饑民所在為盜，自成自鄖均走伊雒，饑民從者數萬，勢復大振。

十一月，陞陝撫丁啟睿總督陝西、山邊、山西、河南軍務。

十二月，自成攻永寧陷之。殺萬安王朱■，連破四十八寨，遂陷宜陽。眾至數十萬。李巖為之謀主。賊每剽掠所獲，散濟饑民，故所至咸附之，勢益甚。先是，戊寅，張獻忠、羅汝才九股在房竹山中，自成來附。獻忠謀殺之，自成覺而逃去，入蜀。己卯，自成自川潛渡，入豫取洛陽。

一云：戊寅自成寇襄，敗於左師，奔穀城，獻忠資以甲冑，走均。均賊王光恩降朝，勸與之俱，自成不應，去之鄖，屏北山中不出者二年。庚辰，楊嗣昌搜捕之，自成潛逃洛下，饑民從者數萬。

上云己卯入豫，此云庚辰逃洛，疑庚辰為是。但一云獻謀殺自成，一云獻資自成甲冑，則又疑謀殺為確。蓋張、李是兩不相下人。

楊嗣昌駐襄陽

庚辰閏正月，楊嗣昌奏辟永州推官萬元吉為軍前監紀，從之。

二月十三日甲子，給嗣昌萬金，賜斗牛服，又賜海驢馬一、棗驢馬一、金鞍二。嗣昌駐襄，調兵會勦，以陝西興安一路失期，斬其監軍殷太白。

三月，嗣昌次荊門，立大勦營，以新募湖南殺手二千人隸之，更以戲下騎兵為上將營，新撫降丁皆隸焉，以副將猛如虎將之，日望撤各鎮內監還京。

羅汝才入川

二月二十日辛未，羅汝才掠信陽，尋陷光州。

五月，汝才與過天星等七股盡入蜀。監軍萬元吉扼夔門。已而，賊陷大昌，犯夔州。石柱女帥秦良玉，發兵援夔州，萬元吉與之合。

按，天啟元年，敵攻瀋陽諸將，吳文傑、周敦吉等救之。石柱司秦邦屏先率兵渡河，諸營繼進。邦屏戰死。三月，四川蘭賊奢崇明倡亂，遂據重慶府，已而復陷遵義，一方震驚。石柱宣撫司掌印女官秦良玉勤王。時敵厚遺秦氏，求其助兵，秦氏斬使留銀，進兵圍重慶。

夫瀋陽戰死邦屏，烈矣，抑男也。至良玉不過一女子耳，昔圍重慶，今援夔州，其忠勇不愈於鬚眉者哉！

左良玉大破張獻忠

六月，左良玉遣將劉國能，圍獻於太平縣之瑯山。獻食盡，分兵四出抄糧，不得糧歸者，盡殺之。未歸者，詣嗣昌降。良玉使國能將之，前行，詐稱糧至。獻開營，延入，國能大破之。斬首萬級，掃其營壘，擒其妻孥與徐以顯、潘獨龍等，送襄陽獄，獻忠攀籐越嶺逃去。

良玉前射獻忠眉心，此又擒其妻孥等，可謂二快事。獨是徐、潘為獻之腹心，既獲即宜誅之，以絕禍本，乃猶送獄以緩須臾，致賊得生奸計，竊所不解。豈畏獻乎？抑欲招獻乎？苟畏獻，則徐、潘為獻之謀主，斬之，獻無主矣；若欲招獻，亦姑留妻孥足矣！且獻當日破郡陷邑殺人如草，雖親王不免，凡有心者，恨不食肉寢皮，顧當事猶惜其妻子、護其黨羽，謂之何哉？

圍獻忠略載二月事。

楊嗣昌奪印歸印

五月，江北賊陷羅田，羅田縣屬黃州府。

六月，副將軍賀人龍等，合秦蜀諸軍擊賊，大破之。

七月，賊小秦王等相率降於楊嗣昌。獻忠、汝才謀渡川西走，諸將會師擊之，營於夔之土地嶺，待人龍兵三檄不至。

初，嗣昌以左良玉進止多不從節制，而人龍所將陝兵驍勇善戰，而多擁降丁，屢破賊有功，思得總兵名號以統轄之。川撫邵捷春為請於嗣昌。嗣昌乃祇密疏於朝，請以人龍代良玉、佩將印。既而聞瑯山之捷，後奏留良玉、佩將印如故，別加人龍職銜，須後命。人龍怏怏。良玉知之，意亦恨。

當獻忠遁伏山中，千餘殘寇可盡，乃良玉以奪印懷慚，人龍復以歸印缺望，遂逡巡不復深入。皆嗣昌兩帥之心，玩寇故也。

癸亥，人龍兵噪而西歸。

己巳，官兵敗績。

九月，羅汝才、過天星之入川也，凡九股。是時，嗣昌已降其八，遂飛章以聞，敘賚文武將吏有差。

十月，獻忠、汝才陷大昌。

二十五日壬戌，又陷劍州。川兵追之敗績。執四將以去。劍州，屬四川保寧府。

吳卿論兵弊

黃梅貢士吳卿上言：「流賊奸宄出沒，尤善偵走，嘗日馳二百里。酗酒耽色，瞌睡不醒。若將勇敢啣枚夜襲，賊不能覺也。今兵不殺賊，反以仇民，窮鄉男婦匿林逃難，割首獻功，以愚主將。主將以愚監紀，監紀不知，遂奏其功。此弊踵行久矣，所當懲痛者也。」

張獻忠圍桐城

陳石舫，樅陽文士。樅陽鎮，距桐城百三十里。

庚辰，獻忠駐廬州、六安諸處，去桐城三百餘里。時樅楊猶寂然無恙。

忽鄉人謂石舫曰：「君能飲，吾當告以機事。」

石舫問之。

其人曰：「近得密報，獻忠不日且至。君應速走。」

石舫猶疑信參半，不意談笑間，賊騎已充斥於前矣。一晝夜行三百里。

九月七日，立營於黃山谷讀書臺。臺在山巔，可以眺遠。焚掠三日，凡殺八千餘人，壯勇者驅之攻城。時獻忠大隊距桐城五里結營困之，使偏裨分掠鄉民充軍攻城。

其驅掠之法，以精銳十人孰戈前率，使所掠之民隨行，又以武士十人押後，復令騎兵十人左右分列，操刀催督，苟前者已過，後或不續，即殺之，眾懼疾行。驅至近城，解入老營，雖千百人，不過三十騎督趨。獻忠坐營中，每人審問，如答應詳明，即留下。文人多不殺。

賊有四大營，獻居中老營，外駐三營，猶如鼎足，環護老營。三營者，一名前營，二名中營，三名後營。

獻忠戴尖帽，服織錦胡桃花衣，軟靴布毯，於地而坐。眉間有箭瘡，為患時，出膿水。二美人侍側，以白綾方數寸，進而拭之。既拂，輒棄綾於地。頃之，眉心復濕，仍拭如前，無一日間。箭瘡，即戊寅歲左良玉所射者也。至是已三年，猶時時迸裂。左右驍將二十人，佩刀隨護，碗酒大肉，席地傳飲。

時九月初十，為獻忠生日，各營頭目及本營諸將，皆稱觥上壽，優人侑觴。凡作三關，第一演關公五關斬六將，第二演韓世忠勤王，第三演尉遲恭三鞭換兩。三奏既畢，八音復舉，美人歌舞雜陳於前。

歡飲移時，諸將辭出。獻忠戒之曰：「桐城百姓怨恨我輩，晚間須慎，勿縱飲誤大事。」款囑再三。

諸將曰：「敢不如命？」一揖而退。

獻忠自宿老營中心，選美人絕色者二人侍寢，夜嘗不寐，裹甲微行，攜刀巡視，雖左右僕御，亦不知所在，其深密如此。所宿之外，第一層，以所掠文士旋繞居之，呼為相公；第二層，令女子居之，呼為美人；第三層，使醫士居之，呼為大夫；第四層，書吏等居之；第五層，勇士固守營門。凡心腹，悉隸帳下。

有人其老營者，不得遽出。若見文士，則詢其策略，或當意者，即授之職，賜以符合，使攻取城邑，如無所能而欲還鄉者，輒殺之。所掠士子，知為本邑人，晝則與之飲食，命婦人承事，似見寵侍，及夜，則虞其遁逸，悉繫之，離鄉三百里，始縱而不縛。

所掠童子，教以騎射殺人，日間所遣，夜則點名，問今日殺人幾塊，猶云幾個也。童子殺掠過多，獻忠則喜而賞之，若無所殺掠，即笞二十棍。由是所至，劫殺一空。百姓恨刺骨，俱呼為八賊，而不稱八大王。

小卒掠得金銀，悉獻主將，不許私匿，如藏銀三兩，即殺之，恐有金而逃耳。故貧民室廬既墟，無以度日，皆從之奔掠，用是，所至益眾。

平居無事，則練習士卒。如十騎兵，即使十步兵或棍手與之搏擊，擊殺馬兵，即以所乘馬賞之。故騎卒多精銳。

時邑令張拱極，固守桐城。獻忠攻之，彌月不破。城為呂蒙所築，外磚內石，堅甚。攻者止能挖去磚而已，不克穿其石也。獻忠掠鄉郭居民，畚土擔石，高築長堤環攻之，城內用擊殺焉。賊將屍和土填入，復以利械授民，驅之前攻。城外土墩，幾與北門齊。賊將踰城入，城中大懼，復發大擊殺之。邑之鄉人甚苦，而真賊實未傷一人。

時總戎黃得功，方鎮廬州，拱極遣人間道乞援，得攻率眾星馳。獻忠聞之，解圍去。得功追之不及。至今百姓尸祝之。

凡獻忠他遁，慮追兵躡至，多以金帛遺地，兵利其以有，亦不窮追，是以大為民患。賊將去，所幸美人悉手刃之，及抵他邑，所掠美人，亦復如前。著挈之不能，去之可惜。故其慘毒如此，亦美人之厄運也。

當獻忠犯桐城，陳石舫亦在掠中。有湖廣人張義者，昔年同舍生之僮也，至是為賊將，忽遇石舫問曰：「相公識我乎？」

石舫茫然答曰：「忘之矣。」

張曰：「予即曩時在相公家趨事者。毋恐，會須相救。」

已而獻忠點名審問，聞上連呼歸順班，聲如雷，有文且才者，即留中。遞至石舫，張義欲脫之，乃白獻忠曰：「此人無所長，且不能徒步。所獲牲口，反與之用，不如釋去。」

獻忠曰：「吾昔日在廬州，用一人即破一城，豈有文人無用之理？」謂顧石舫曰：「汝欲歸耶，吾即送汝歸耳。」石舫信之，俯伏謝。

既而引至一所，百姓甚眾，盡殺之。遞及石舫，張義舉手一搖，行刑者一刀而去。石舫血濺衣體，頹然而仆，然不覺痛，亦異也。

時屍橫道左，供馬蹂踐，而張義適至，見而問曰：「相公能咳一聲乎？」

石舫嗽之有聲。

義喜曰：「可救也，喉尚未斷。」令四人舁之私室，且囑曰：「慎勿省膏藥等物，止以舊帽邊，燒灰傅之，晚間用茶洗去膿穢，久當自愈。」乃去。

石舫如其言療之，三月始愈。

康熙四年乙巳季夏二十九日，予在樅陽，見石舫項上刀痕環結，詢之石舫，遂詳述前事如此。且云：「是歲元旦，大雪，樅陽屋上俱有大人足跡，長可二尺許，眾皆異之。是秋即罹此變，或謂足跡，乃降災之神也。」石舫家於山龕中，藏書萬卷，併樓臺亭屋，悉成灰燼。惜哉！

談笑間數百里猝至，所謂行千里而不勞者，行於無人之地也。獻忠得之矣，惜乎用之不善。

前載九月獻忠、汝才陷大昌，今載九月獻忠圍桐城，賊雖善於馳突，恐吳蜀萬里，未必一月便能分犯。蓋陷大昌者，疑為羅汝才，不然，或《史略》所載之月，恐有小誤。此出目擊，斷無可疑。

楊卓然議撫

十二月，楚豫皖兵大集，賊懼乞撫。初十日丙辰，監軍楊卓然往賊議之。是歲，賊寇橫流四境，雖時有斬獲，屢報招降，然降黨未經解散，而饑民復相煽聚，勢若燎原，莫可撲滅。

歲饑

七月，饑民蜂起，嘯聚大行山應賊。是年，兩京、河南、山東、山西、浙江大旱蝗，人相食，草木俱盡，土寇並起，道路梗塞。

誌異

庚辰正月十五日丁卯夜，東方黑氣彌空，連三夕。

二月壬子朔，杭州城門夜鳴。

《無錫實錄》云：「九月二十三日，未申之間，密雲不雨，浙瀝有聲，所雨皆小豆，有紺、紅、黑三種，質甚堅。民有收之者，來春藝之，有莖而無花實。」

時張真人經錫，舟前二牌云：「值日功曹聽用，天下城隍免參。」邑令龐昌允敦請祈雨。張真人謝曰：「此天庭之掌，非學生敢擅也。如愚力量，止有借水幾尺而已。」頃之，水果暗漲三尺，五日復退。真人入崇安寺，謁三清，次謁並及關神，俱行四叩首禮，餘如張睢陽諸神，不一揖也。

是時，比年早歉，穀貴人饑。予隨內父杭濟之先生，讀書於洛社道中，青赤黑諸色蟲，長可五寸許，縱橫陸畔，幾無不足處，聚噉米菽。予於杭氏齋中每啜菘苳粥。

六月二十一日，予從先生自洛社歸，經全州，巷扉緊閉，聞破落戶：「欲取徐氏耳。」遂村後行，南眺數里，煙焰騰升，咸云：「焚石塘孫氏也。」人情嗷嗷洵洵。

二十二、二十三兩日，暮塘橋貧者相聚數十人，抵有米家，傳食而掠焉。聲言將及吾鎮。於是，本鎮亦集二百人，每人酒一碗，肉四兩餉之，荷戈吶喊，南北繞行。未幾，前之劫掠者，次第被擒，笞死無算，鄉村稍得安枕。然貧民無生人之樂矣。

卯、辰二秋，蝗旱蔽天，俗謂猛將掌蟲屬吾鄉，悉演戲以禳之。男婦田間鳴金呵逐，裳衣建標。予見而歎曰：「此即斬木揭竿之象，天下其將亂乎？」及申、酉之際，鄉兵蜂起，卒符其兆。然則治亂之間，必先有機，夢夢者自不覺耳！

正月初六戊午，雷電交作，大雨三寸，時在大寒，尚未立春，冬行夏令，倒行逆施。其災異之應，在是年六月終，為百姓城中搶米，延及各鄉俱搶，而究其至搶之因，蓋為自夏至秋，天無滴水，米價一兩七錢，而大戶又不糶米，激成搶米之變也。

六月初三，下午有轎一乘，在街坊抄化，其中有一絕小師姑，身長尺許，跌坐於盤中，大頭、大面、大手，有一道婆託在手中。見者皆怪異之：「此怪孽也。」問其出處，云從浙省而來。

六月初六至十五日，月下蝗至，落落飛過，久旱所致也。

七月二十五日下午，飛蝗蔽天而來，自西北往東南，吾錫城中屋上俱盈二三寸，道途父老俱云目中未見。

二十九日下午，蝗飛三日，至八月初二、初四兩日，蔽天而下。十二下午，落落飛過，晚更甚。是年租稅四五分，白米二兩一石。

六月十七暑甚，是日下午，饑民燒燬馬世奇房屋一帶，亂拳毆碎頭面，血污滿體，以世奇侵去官糶米銀二百兩故也。鄉紳之體，從此大失矣。

十七至二十日，鄉城打搶。

十八，各店舖搶米，大戶俱搶。

十九、二十，大搶。

二十一，各鄉大搶。

二十二日，知縣龐昌允緝拿亂民一二十人監處。城中始定。

二十三日以後，無日不解審亂民。官打死四五十人，而鄉間打死、燒死者無算。此等異變，亦一時之劫數也。

七月十五，蘇州關上有富戶施姓者，不糶官米，百姓各執器械，斬門而入，殺五十餘人，其家立盡。吳下之變如此，當時承平既久，連歲旱饑，民心蠢蠢思動矣。幸江左柔脆，無強有力者起於其間為之倡耳，不然，幾何而不豫楚也！

山東丐婦

崇禎庚辰，山東諸省，皆積歲旱荒，流民咸就食南都。時書舖廊下，臥一秀士，穿舊紬衣，以帕裹巾。傍有少婦，耳垂銀環，貌極端莊，度亦嫻雅，見往來者，輒伸扇乞錢。

或問其從來。

曰：「吾山東巨族女，嫁夫纔五日，即相攜行乞到此。夫亦官裔遊庠人，忍饑冒寒，染病不起，只得坐守待盡耳。」

或勸以：「何不適人？亦可得數十金，調理夫愈，則兩命俱活矣。」

婦曰：「與失節生，寧守義死。況夫病已深，縱有飲食藥餌，未必痊可。夫亡，誓不獨存，奈何徒喪廉恥乎？」

或更詰之曰：「何不以耳上銀鑷易米？」

答曰：「此夫家聘物，不忍棄也。」

聞者咸嘆服，競相施助，驟得數金。婦乃購一棺，藏寺中。視夫一粥，彼亦一粥，視夫不食，彼亦不食。絕粒者浹旬，夫竟斃。既殮，得乞貲，倩工埋訖，舉衣去兜土，塚未成而遽暈倒，按之，則氣絕矣。路人高其義，共買棺，與夫同穴，殯焉。耳上銀鑷尚在。

江左貴人之妻女失節敗閑，恬不恥者，觀此掩面矣！